

关于确定新疆棉花中转仓库交割相关费用的通告

(2015)27 号

各会员单位、指定棉花交割仓库、指定棉花交割中转仓库：

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和新公布的《期货交割棉公证检验实施办法》，经研究决定，现对新疆棉花中转仓库交割相关费用通告如下（见下表），自2015年11月18日起开始实施。

项目		费用标准		备注
仓储费		0.6元/吨·天		
入库配合复核费		25元/吨		入库配合复核费由客户与中转库自行协商，但不得高于25元/吨。
入出库费用	运输方式	汽车	火车	1. 汽车运输（含卸/装车、搬运、码/拆垛）； 2. 火车运输（含卸/装车、搬库内运输、铁路代转、码/下垛）； 3. 已经存放在中转库的监管棉注册中转仓单的，不收取入出库费； 4. 从其他监管库移库到中转库注册中转仓单和中转仓单移库转为标准仓单的棉花收取入出库费。
	入库（元/吨）	20	40	
	出库（元/吨）	20	40	
复检费用	入库复检费	15元/吨		发生复检才收取复检费，由最终责任方承担。
	出库复检费	15元/吨		
	出库复检的配合检验费	25元/吨		由复检申请方承担。

注：

1. 仓储费收取节点：自中转仓单注册之日起至交易所开出《提货通知单》或《移库通知单》前一日止，交易所代中转库收取仓储费，交易所在每月第一个交易日

按月计算划转上个月发生的仓储费；交易所代收之外的费用，交割仓库直接向货主收取。

2. 中转仓单的交割手续费，仓单转让、期转现手续费与标准仓单相同。

郑州商品交易所

2015 年 11 月 13 日